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投资事项概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实施“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投资进展及项目拆分安排

鉴于整体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拓展领域业务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相关规划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现拟在上述项目中主要建筑物（以下简称为“新厂区建筑”）完工后，将公司现有产线转移至自有新厂区建筑内，并拟新增购买制造类设备、配套装修厂房，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物流仓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增加部分产能预计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升级版本及新一代智能感知终端的制造。同时公司拟新增投资建设以光伏发电为主的配套能源设施，以响应国家“绿色减碳”号召，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

上述规划调整后，“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将变更/分拆为两个子项目：

1、“新厂区建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新厂区内建筑物的建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厂区主体建筑的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预计将于2027年完成施工。鉴于新厂区建筑建设项目已完成主要施工工作，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推进后续建设，不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新增购买制造类设备、配套装修厂房，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物流仓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投资建设以光伏发电为主的配套能源设施。该项目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实施。

“新厂区建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7,750.76万元，“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916.75万元，合计投资总额39,667.51万元，较39,900.00万元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了相关规划，充分利用原产线设备而减少新购设备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变更/拆分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融资安排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整体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监管审批结果、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实际募集金额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